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生態旅遊行銷作業

推薦行程遴選原則

一、生態旅遊定義與準則

(一)生態旅遊的定義

依據國際生態旅遊學會(The International Ecotourism Society, 1991)為生態旅遊下了一個廣為各界接受的註解：『生態旅遊是一種負責任的旅行，顧及環境保育，並促進地方居民的福祉』。

(二)為達保育自然生態並確保地方福祉，生態旅遊發展應遵守下列幾項原則：

- 1、發展生態旅遊前，應事先規劃整套區域性的觀光及遊客管理計劃。
- 2、發展生態旅遊前，應事先調查分析當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評估旅遊發展可能帶來的正負面影響、擬定長期管理與監測計劃以將可能的負面衝擊降至最低。
- 3、以小規模發展為原則，以減低遊憩活動可能造成的衝擊；除了限制遊客人數外，發展生態旅遊應以輔助地方原有產業為原則，以避免當地對觀光產業的過度依賴。
- 4、在生態旅遊的規劃、執行、管理、監測與評估等四階段應盡量邀請當地社區一同參與，而在每個階段進行的過程中必須確保與當地居民的充分溝通與共識，在發展當地觀光特色前應先徵求居民同意，以避免觸犯地方禁忌。
- 5、提供適當社區回饋機制，提供居民充分誘因，協助他們了解保育地方資源與獲取經濟利益之正向關聯，將有助於地方自發性地保育自然及文化資源強調。
- 6、負責任的商業行為，與當地社區合作以確保觀光發展的方向符合地方需求同時利於當地自然保育。
- 7、確保一定比例的觀光收益用於保育及管理當地自然生態。
- 8、發展生態旅遊應為當地社區及自然生態帶來長期的環境、社會及經濟利益。
- 9、發展生態旅遊應促進遊客、當地居民、政府相關單位、非官方組織、旅遊業者以及專家學者間的良好互動。
- 10、制定周詳規範以約束遊客活動以及各項開發行為。
- 11、提供遊客、旅遊業者及當地民眾適當的教育解說資料，除了介紹當地生態、文化特色外，更可藉此提昇大眾的環境保育及文化保存意識。

二、推薦生態旅遊行程遴選目的

透過旅行社自行報名推薦國內生態旅遊行程，遴選出符合生態旅遊原則之行程，參與本局 106 年規劃推動「生態旅遊年」相關行銷宣傳活動，除將相關行程資料與報名資訊放置本局活動網頁外，並設計促進民眾參與行銷活動，借此推動國內生態旅遊相關發展，同時作為未來本局深入輔導之對象，促成夥伴關係，建構健全的生態旅遊產業網絡。

三、推薦生態旅遊行程遴選準則

(一) 生態景點特色面向

- 1、行程景點需具有臺灣生態資源特色（如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產業…等核心資源特色）。
- 2、秉持尊重環境與住民的原則，規劃適當的旅遊時機與旅遊區域，以免進入環境敏感地帶或動物求偶、哺育等敏感時間，而干擾了動植物的生存。
- 3、以具有深度體驗自然生態與農漁村、社區或聚落生活的景點為主要選擇對象，使遊客真正體驗到自然與人文之美。

(二) 行程規劃面向

- 1、增加每一景點的停留時間，使遊客以輕鬆但深入的方式認識自然生態的奧秘及體驗當地的人文風俗。
- 2、生態旅遊應優先考量結合環保旅館或綠建築典範案例，在旅建築規劃現場導覽解說的旅遊行程，引導遊客輕鬆體驗，並瞭解節能減碳綠建築與生態環境的重要性。
- 3、遊客數量以不高於30人之團體為優先考量。
- 4、必須提供遊客以不破壞環境、不傷害野生動物，並將干擾降至最低之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 5、應符合旅性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及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
- 6、優先接洽社區旅遊之單一窗口，由其協助安排社區相關行程與服務。
- 7、優先安排具有在地業者回饋社區公益或生態保育機制的社區行程。

(三) 導覽解說面向

- 1、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或領團人員，並以在地人為優先。
- 2、配合行程內容提供環境教育或環境解說相關服務。
- 3、生態旅遊活動中應灌輸環境教育理念，加強環境教育知覺、自然觀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文化體驗之學習。

(四) 各項接待環節（食住行等）面向

- 1、訂餐原則
 - (1) 優先選擇重視環保的餐飲店（例如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實施廚餘回收利用等），並儘可能以當地、當季、友善環境耕種的食材烹調，提供遊客健康餐飲。
 - (2) 不得食用保育類的動物。
 - (3) 用餐食物中減少罐頭或其他包裝過度的飲食。
- 2、訂房原則
 - (1) 選擇合法的民宿或飯店。
 - (2) 儘量選擇由當地居民開設的民宿或飯店，目的在於回饋當地經濟。
 - (3) 優先選擇重視環保的民宿或飯店（例如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實施垃圾分類資源

回收、不供應拋棄式沐浴備品等)。

- (4) 若選擇有提供卡拉 OK 等視聽歌唱的民宿或飯店，應有良好隔音，不讓噪音外溢。
- (5) 宣傳連續住宿同一間房時，不更換床單及毛巾。

3、交通(行)原則

- (1) 駕駛人員須無不良紀錄，服裝整齊，服務態度良好，行駛時不嚼檳榔、非必要不使用行動電話及無線電，全程不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且全車全程禁菸。
- (2) 載客車輛應確實符合交通及旅行業相關法規規範。
- (3) 應配合旅遊行程路況斟酌使用合法的交通運具。
- (4) 優先選擇綠色運具或鼓勵適當步行方式。
- (5) 提供參與旅遊行程人員到達集合地點之大眾運輸指引或接駁運具，減少自行開車情形。

4、其他原則

- (1) 必須尊重當地居民及社區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 (2) 應訂定遊客守則向遊客宣導生態旅遊注意事項。
- (3) 每次遊程皆有遊客滿意度調查、統計與追蹤聯繫。

四、生態旅遊行程報名及下架作業

- (一) 每家旅行社至多以推薦 5 條生態旅遊行程為原則，倘若有旅行社推薦更多優質行程時，將以個案方式另行處理。
- (二) 旅行社報名參加推薦生態行程時，除需填報名表(每一條行程需填寫一份報名表)外，尚需提供行程相關介紹文字與每處景點至少 2 張照片(授權本局使用照片，著作權由旅行社負責)，同時將電子檔案提供予本局。
- (三) 報名推薦生態旅遊行程第一波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以郵戳日期或電子信箱日期為憑)；第二波將另行發文通知。報名截止後，將由本局委請生態旅遊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擔任遴選委員，收集的行程經本局開會遴選後，評分超過 70 分之行程將成為本局行銷生態旅遊之推薦行程(第一波獲選推薦行程將納入啟動記者會宣傳)，共同參與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 (四) 旅行社需積極妥適處理參加行程民眾之客訴及抱怨意見，倘若民眾向本局陳情被推薦之生態旅遊行程，經本局查明確有疏失時，即停止行銷宣傳與合作並上網公告，旅行社應終止一切相關行銷宣傳內容。
- (五) 獲遴選之生態旅遊推薦行程變更內容時，旅行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若經本局查獲，將立即停止行銷宣傳與合作並上網公告。
- (六) 本局將不定期對報名旅行社推薦行程查核其辦理之成效。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生態旅遊行銷作業推薦行程報名表

旅行社名稱		聯絡人		觀光局 檢核
地 址		聯絡電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傳 真		
行程網址				
推薦理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in-height: 100px;"> <hr/><hr/><hr/><hr/><hr/><hr/><hr/><hr/> <p style="font-size: small;">(請說明行程推薦理由，應包含主題資源特色、是否鄰近風景遊憩區，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步道等；生態行程中包含哪些自然或人文資源；是否有對地方進行回饋等)</p> </div>			
合作推動當地生態旅遊相關組織	1. 組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2. 組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檢附資料：

- 1、旅遊行程表(包含行程日期、人數、景點、使用車輛、餐食、住宿等資料)。
- 2、旅遊行程特色介紹文字。
- 3、旅遊景點照片，一個景點至少提估 2 張以上照片。

備 註：

1.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按規定填寫詳細說明資料並依序裝訂於後。
2. 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以郵戳日期或電子信箱日期為憑)，檢附報名表正本及上述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以利遴選及於活動網頁上架作業，並將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 業務組」收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jessiewu@tbroc.gov.tw (本局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210 吳小姐)。

公司名稱： (簽 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 章)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環保集點平臺資訊露出一「參加生態旅遊抽 5 萬綠點」

基本資料表			
旅行社名稱		統一編號	
旅行社網站			
旅行社介紹	(針對商家服務/販售內容、商家宗旨等做敘述；字數建議 200 字以內)		
綠色經營理念	(參與綠色經營或為回饋社會關懷地球的理念敘述；字數建議 200 字以內)		
平臺管理者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行程資訊露出			
行程名稱	(例：○○旅行社-螢火蟲之旅)		
活動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程簡介	(字數建議 100-200 字)		
行程連結			

【備註】

1. 請提供旅行社 LOGO ai 檔。
2. 若行程數較多，請自行增列表單。
3. 上述資料將呈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集點平臺、APP，請確實填寫。
4. 每行程請提供 1 式示意圖(200*200)。
5. 凡環保集點會員於平臺換取此電子票券，並確實於參與該行程(旅行社收取電子票券)，即獲得抽獎資格。
6. 如有相關填具表單之問題，請聯繫保集點制度專案辦公室李小姐(02)2785-8898#618。

評分項目	106 年生態旅遊行銷作業推薦行程遴選原則	分數
生態景點特色面向 (30 分)	<p>一、行程景點需具有臺灣生態資源特色（如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產業…等核心資源）。</p> <p>特殊景點：</p> <p>其他：</p> <p>二、秉持尊重環境與住民的原則，規劃適當的旅遊時機與旅遊區域，以免進入敏感地帶或動物求偶、哺育等敏感時間，而干擾了動植物的生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p> <p>三、以具有深度體驗自然生態與農漁村、社區或聚落生活的景點為主要選擇對象，使遊客真正體驗到自然與人文之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p>	
行程規劃面向 (25 分)	<p>四、增加每一景點的停留時間，使遊客以輕鬆但深入的方式認識自然生態的奧秘及體驗當地的人文風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p> <p>請描述本行程各季節的旅遊特色？</p> <p>春： 夏： 秋： 冬：</p> <p>五、生態旅遊應優先考量結合環保旅館或綠建築典範案例，在旅建築規劃現場導覽解說的旅遊行程，引導遊客輕鬆體驗，並瞭解節能減碳綠建築與生態環境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p> <p>六、遊客數量以不高於 30 人之團體為優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p> <p>七、必須提供遊客以不破壞環境、不傷害野生動物，並將干擾降至最低之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p>	

	<p>八、應符合旅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及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九、優先接洽社區旅遊之單一窗口，由其協助安排社區相關行程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十、優先安排具有在地業者回饋社區公益或生態保育機制的社區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行程解說 面向 (20分)</p>	<p>十一、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或領團人員，並以在地人為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十二、配合行程內容提供環境教育或環境解說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十三、生態旅遊活動中應灌輸環境教育理念，加強環境教育知覺、自然觀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文化體驗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各項接待環節 (食住行等) 面向 (25分)</p>	<p>十四、訂餐原則</p> <p>(一)優先選擇重視環保的餐飲店（例如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實施廚餘回收利用等），並儘可能以當地、當季、友善環境耕種的食材烹調，提供遊客健康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二)不得食用保育類的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三)用餐食物中減少罐頭或其他包裝過度的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p>十五、訂房原則</p> <p>(一)選擇合法的民宿或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_____</p>	

(二) 儘量選擇由當地居民開設的民宿或飯店，目的在於回饋當地經濟。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三) 優先選擇重視環保的民宿或飯店 (例如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不供應拋棄式沐浴備品等)。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四) 若選擇有提供卡拉 OK 等視聽歌唱的民宿或飯店，應有良好隔音，不讓噪音外溢。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五) 宣傳連續住宿同一間房時，不更換床單及毛巾。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十六、交通(行)原則

(一) 駕駛人員須無不良紀錄，服裝整齊，服務態度良好，行駛時不嚼檳榔、非必要不使用行動電話及無線電，全程不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且全車全程禁菸。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二) 載客車輛應確實符合交通及旅行業相關法規規範。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三) 應配合旅遊行程路況斟酌使用合法的交通運具。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具備交通接駁車輛共_____部，可乘載_____人。

(四) 優先選擇綠色運具或鼓勵適當步行方式。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五) 提供參與旅遊行程人員到達集合地點之大眾運輸指引或接駁運具，減少自行開車情形。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十七、其他原則

(一) 必須尊重當地居民及社區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否 是 (請說明) _____

	<p>(二) 應訂定遊客守則向遊客宣導生態旅遊遊客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 _____</p> <p>_____</p>	
	<p>(三) 每次遊程皆有遊客滿意度調查、統計與追蹤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 _____</p> <p>_____</p> <p>_____</p>	

備註：「在地解說人員」係指旅遊地（如：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國家森林遊樂區、退輔會森林遊樂區與農場、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國家公園、遊程中經過之社區相關導覽團體協會，或對當地歷史、文化或生態環境有深入研究者）提供之解說員。

環保集點《綠色服務業》申請說明

申請應提交資料有 5 項，說明如下：

資料項目	說明	提交檔案形式
申請表	此表資料為環保集點平臺之後臺廠商資料建立之必要項目，請確實填寫；商家介紹、品牌故事、綠色經營理念等內容將呈現於前臺，供民眾瀏覽。	電子檔、紙本
存摺封面	請提供存摺封面照片檔或掃描檔供財務單位核對；環保集點制度專戶設於中國信託，建議優先提供中國信託帳戶，可減少匯款手續費用支出。	電子檔
公司 LOGO	貴公司 LOGO 將使用於環保集點官網、會員平臺、活動及環保署刊載之各類型媒體等。 (已於觀光局資料提供則不需再提供)	電子檔(ai 與 jpg)
契約書	請確認契約書內容後，填入日期並用印。	電子檔、紙本 (1 式 2 份)
《電子優惠券》申請表	此表內容將呈現於環保集點 APP 及會員平臺，請依參考例填寫相關資訊；為求網站畫面清晰，商品圖示請另提供。	電子檔

※收件資訊

連絡人：汎宇電商 李朱奇小姐

信箱：emilylee@universalec.com

電話：(02)2785-8898#618

地址：11510 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50 巷 7 號 4 樓 (汎宇電商)

申請表

環保集點《綠色服務業》申請表 (兌點)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營業人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用印 負責人用印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以下內容將呈現於活動網站，請確實填寫			
官網連結	http://		
商家介紹	<u>針對商家服務(販售)內容、商家宗旨等做敘述。</u> 為方便消費者閱讀，字數建議 100-200 字		
品牌故事	<u>商家(品牌)創立之過程、理念或創立甘苦談做敘述。</u> 為方便消費者閱讀，字數建議 100-200 字		
綠色經營 理念	<u>參與綠色經營的理念或為回饋社會關懷地球的理念敘述。</u> 為方便消費者閱讀，字數建議 100-200 字		

申請表

二、帳戶/號管理資料

銀行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名稱	
分行代號	
銀行帳戶名	
銀戶帳號	
環保集點平台管理人資料	
帳號名稱	
管理人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代理人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註解 [U1]:
廠商於環保集點管理平台使用之帳號，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建議以公司英文名稱命名避免混淆

註解 [U2]: 建議為主要聯絡窗口人員可與上表聯絡人同

註解 [U3]: 帳號管理人職代或次要聯絡人

環保點數特約機構（綠色服務業者）契約書

此環保點數特約機構（綠色服務業者）契約書（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雙方當事人簽署：

甲方：_____（以下稱「甲方」），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統一編號：_____，
主營業所設於_____。

及

乙方：_____（以下稱「乙方」），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統一編號：_____，
主營業所設於_____，於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委託期間
內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相關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發行、管理、行銷、帳務等事項。

甲方為參與環保集點制度，提供點數兌換服務，擔任特約機構，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且受下列條款之
拘束：

1. 定義

下列詞彙於本契約中之定義如下：

- 1.1. 綠色服務業者：係指依法獲得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相關認證或標章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環保旅館、環保旅店、環保餐館等。
- 1.2. 環保點數商品：係指獲有環保相關標章認證，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等，並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作為集消點之商品或服務。

環保點數特約機構（綠色服務業者）契約書

- 1.3. 環保集點平臺：係指乙方受環保署委託營運之平臺，用以使用、管理環保點數，並進行結算作業等。
- 1.4. 環保點數：係指消費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購買環保點數商品或參與指定活動時，以載具索取之點數。點數持有人可依環保集點制度所訂相關約款，以環保點數交易或交換取得商品、服務、其他點數或為其他使用。
- 1.5. 載具持有人：指持有載具之消費者。
- 1.6. 集消點：係指載具持有人參與指定活動，或其於特約機構以載具購買、折抵或兌換環保點數商品，進而獲得或消去環保點數之行為。

2. 合作期間

- 2.1.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2. 倘因環保署就環保集點制度委託事項重新招標等事由，致乙方變更為他廠商時，本契約由他廠商概括繼承，該他廠商與甲方仍受本契約效力拘束。
- 2.3. 於合作期間屆滿時，除經雙方合意屆滿即終止外，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1 個月前，完成新約之擬訂。
- 2.4. 甲方保證除有停業、歇業、重整、解散、宣告破產、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無法依履行環保集點制度特約機構之義務等情形外，不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3. 集消點作業說明

- 3.1. 甲方之責任與義務

3.1.1. 甲方應提供載具持有人於消費時可持載具或以兌換券進行消費折抵。有關載具讀取設備、兌換券之格式及消點兌換條件，依甲乙雙方之協議定之。

3.1.2. 廣告及宣傳

- (1) 甲方於契約期間應於營業據點內提供明顯位置張貼或放置環保集點制度之相關文宣、廣告品等，並於營業據點入口、結帳處貼示「環保集點制度形象識別標誌（以下簡稱識別標誌）資訊，以供載具持有人辨識。
- (2) 甲方同意於不傳遞誤導消費者對於雙方定位與訊息之狀況下，於其行銷活動中，一併宣傳環保集點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平面、廣告、文宣等。
- (3) 甲方承諾積極參與乙方之推廣行銷活動。
- (4) 甲方保證僅於與環保集點制度相關文件、場所等處使用識別標誌，並遵守環保集點視覺識別標章基本規範手冊所載內容，如有必要時，將先取得乙方事先書面同意後，再行使用。

3.1.3. 甲方應於其營業據點內，提示兌換券之使用方式及相關權益事項，以利載具持有人知悉。

3.1.4. 載具持有人未持甲方所指定之載具或兌換券時，甲方不得進行消費折抵作業。

3.1.5. 甲方於接受載具持有人持載具或兌換券進行消費折抵後，可依結算相關作業與乙方對帳，經確認無誤後向環保署請款。

3.1.6. 甲方如因標章使用權期間屆期，或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喪失認證或標章資格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三日內移除環保集點制度之資訊及擺設，並停止相關兌換服務。如甲方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致引起之消費糾紛，應由甲方自行妥善處理。

3.1.7. 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乙方得以書面限期通知甲方改善之，通知後未能改善者，乙方有權暫停本契約一切義務之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接受甲方對帳及其他管理服務），直至該重大違約事由消滅為止；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造成環保署或乙方受有損害，環保署或乙方得向甲方請求相關賠償。但前述情形，載具持有人已持有之環保點數或兌換券之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3.2. 乙方之責任與義務

3.2.1. 乙方應完整記錄甲方相關消費折抵之交易資訊與紀錄，並以此進行結算作業，且留存結算結果，同時提供甲方查詢前開資訊之機制。

3.2.2. 乙方有責任維護環保集點平臺資訊安全等相關事項，並對環保點數集消點及相關消費折抵程序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3.2.3. 乙方應提供載具持有人服務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資訊供客訴處理，並於環保集點平臺或其他方式提供載具持有人查詢相關資訊。若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提供之平臺致生消費爭議，應由乙方處理並負其責任。

3.2.4. 乙方有下列重大違約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之。乙方所提供之載具持有人權益與環保集點平臺管理服務不受影響：

- (1) 未依本契約記錄相關消費折抵之交易資訊。
- (2) 未依本契約進行結算作業，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損害。
- (3) 其他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約定，致甲方繼續履行本契約有遭受重大損害。

4. 帳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4.1. 環保點數費用：甲方依環保集點平臺所定結算作業進行請款時，由環保署依照結算結果支付予甲方。

4.2. 有關本契約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4.2.1. 乙方將於每月進行消費折抵資訊之結算，甲方得透過環保集點平臺進行查詢相關資訊。

4.2.2. 甲方須於結算完成後，依結算作業與乙方對帳，甲方提供服務之消費折抵金額(以兌換券所載為準)(匯費內扣)，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甲方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環保署進行請款，環保署於審核無誤後進行撥款。結算金額尾數未滿 1 元部分，併入次期結算。甲方對前述帳務報表有疑義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核對處理，如何對後確有差額，倘不及當期結算前處理完成，雙方同意併次期結算。

4.2.3.

5. 環保集點平臺資料所有權及使用權利

5.1. 環保點數資料為環保署所有之財產，包括載具持有人歸戶相關資料，乙方僅得於受環保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合理關聯範圍內使用相關資料。

5.2. 甲方所有交易資料屬甲方之財產。惟乙方基於處理集消點而蒐集之相關資料，得於甲方提供載具持有人之告知條款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利用。

6. 一般條款

6.1. 雙方因本契約之條款或違約所生之爭議或請求，應以和平友誼之方式解決之。倘雙方間無法透過協商解決時，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2. 本契約內容中未提及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6.3.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為簽名頁)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環保集點《電子優惠券》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人：

優惠券名稱	
優惠券價值	元
兌換點數	點
優惠券示意圖	檔名： 圖示：
優惠券介紹	
相關連結	
使用地點	
優惠券兌換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優惠券使用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解 [U4]: 填入優惠券名稱

註解 [U5]: 填入產品優惠價格、門票優惠/折價金額

註解 [U6]: 填入兌換產品所需點數，小於或等於價格*100

註解 [U7]: 填入附加之圖檔名稱

註解 [U8]:
1. 可提供優惠券或優惠產品圖示
2. 為維持網站品質，請另附 200 x 200 像素之 png 檔案(建議去背)

註解 [U9]:
1. 字數限制：80 字以內，請加強環境保護相關意義陳述
2. 可另附完整說明 pdf 檔(無字數限制)

註解 [U10]: 填入產品網址或廠商網址

註解 [U11]: 填入優惠券行使通路、綠色服務場所、消費者可購買可使用地點

註解 [U12]:
1. 指「優惠券於平台上架並讓消費者以綠點兌換之期間」
2. 結束日期應早於或等於優惠券使用期間

註解 [U13]:
1. 指「消費者以優惠券使用商品/服務期間」
2. 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兌換起始日期
3. 結束日期應晚於兌換截止日期

【備註】

1. 表格內容將呈現於相關平台(官網、會員平台、APP 等)，務請確認資料內容正確性。
2. 本表填畢後，請連同產品示意圖 PNG 檔及產品介紹 PDF 檔(可免)寄予環保集點制度專案辦公室李小姐 emilylee@universalec.com。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環保集點制度專案辦公室李小姐(02)2785-8898#618。

環保集點《電子優惠券》申請書 - 綠色旅遊(團體客)折抵參考例

申請單位：愛地球旅行社

填表人：艾孃靜

優惠券名稱	水生生態探索之旅	
優惠券價值	600 元	
兌換點數	50,000 點	
優惠券示意圖	檔名：	水生生態探索之旅
	圖示：	
優惠券介紹	水生生態群往往被人忽視但卻是大自然河流的淨水器。本次旅遊帶領每位遊客，了解蛙類、水生動植物生態，共同認識台灣河流的淨水器。	
相關連結	http://www.environmenttraveler.com.tw/products-detail/	
使用地點	濁水溪林群	
優惠券兌換期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	
優惠券使用期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說明	<p>1.開團人數限制：40 至 60 人。</p> <p>2.兌換前請向旅行社確認開團或開放優惠券折抵情形。</p> <p>3.優惠券內容為導遊講解費，不包含膳食及交通費。</p> <p>4.旅行社連絡電話：(02)8888-888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p>	

註解 [U14]: 填入優惠券名稱

註解 [U15]: 填入產品優惠價格、門票優惠/折價金額

註解 [U16]: 填入兌換產品所需點數小於或等於價格*100

註解 [U17]: 填入附加之圖檔名稱

註解 [U18]:

- 1.可提供優惠券或優惠產品圖示
- 2.為維持網站品質，請另附 200 x 200 像素之 png 檔案(建議去背)

註解 [U19]:

- 1.字數限制：80 字以內，請加強環境保護相關意義陳述
- 2.可另附完整說明 pdf 檔(無字數限制)

註解 [U20]: 填入產品網址或廠商網址

註解 [U21]: 填入優惠券行使通路、綠色服務場所、消費者可購買可使用地點

註解 [U22]:

- 1.指「優惠券於平台上架並讓消費者以綠點兌換之期間」
- 2.結束日期應早於或等於優惠券使用期間

註解 [U23]:

- 1.指「消費者以優惠券使用商品/服務期間」
- 2.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兌換起始日期
- 3.結束日期應晚於兌換截止日期

【備註】

1. 表格內容將呈現於相關平台(官網、會員平台、APP 等)，務請確認資料內容正確性。
2. 本表填單後，請連同產品示意圖 PNG 檔及產品介紹 PDF 檔(可免)寄予環保集點制度專案辦公室李小姐 emilylee@universalec.com。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環保集點制度專案辦公室李小姐(02)2785-8898#618。